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4〕123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繁简分流与速裁快审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建立繁简分流与速裁快审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4日

关于建立繁简分流与速裁快审的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精神,深入推进我院繁简分流工作开展,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

第一条 除下列不适宜速裁快审的案件外,对于其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一审民事案件作为简单案件分流:

- (一) 新类型案件;
- (二) 与破产有关案件;
- (三)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 (四) 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
- (五)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六) 第三人撤销之诉;
- (七) 执行异议之诉;
- (八)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九) 社会关注度高、裁判结果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

【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二条 下列民商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立案时河南省上年度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金钱给付类案件，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1. 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2. 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
3. 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4.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5. 银行卡纠纷；
6. 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7. 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8. 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9. 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本条第一款所称诉讼标的额，是指当事人诉讼请求中主张的除未明确数额的利息部分之外的请求总金额。

【鼓励选择适用小额诉讼】

第三条 鼓励当事人积极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于超过法律规定数额，但符合小额诉讼其他条件的简单民事案件，法官应主动向各方当事人释明，告知小额诉讼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方式、审理期限、诉讼费交纳标准等优势，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愿意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将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在卷或者由当事人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前款选择适用的小额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上限按照省法院统一规定的标准执行。

【小额诉讼程序转化】

第四条 严格控制小额诉讼程序向其他程序的转化。对已经按照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只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的情形，且必须经院长或主管院长审批后，才能依职权决定转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民事简易程序】

第五条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其中，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案件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

享有者，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性分歧。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第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审法官可以申请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1.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在当地具有重大影响的；
3. 新类型案件，在适用法律上具有一定争议的；
4. 案情复杂，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
5. 需要人民法院对举证责任进行分配的；
6. 依职权追加当事人，导致案件涉及两种以上法律关系的；
7. 因诉讼当事人申请追加当事人而导致一方人数众多的；
8. 被告提出反诉，导致案件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9.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导致案件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10. 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审判人员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的；
11. 在诉讼中需要申请鉴定的。

主审法官申请将简易程序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

应当提交书面报告，经庭长或者负责人审核，报院领导审批。

【普通程序适用范围】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1.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10人以上，含本数)的；
3.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4. 侵害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的；
5.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6. 共同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
7.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8. 发回重审的；
9.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10. 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的其他案件；
11. 在诉讼中需要申请鉴定的。

【督促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请求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案件，当事人申请适用督促程序办理，法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督促程序的法律后果：

1. 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

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2. 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3. 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4. 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5.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6. 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7. 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速裁快审】

第十二条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由速裁团队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作为民商事速裁案件审理：

（一）发回重审的案件；

（二）与破产有关的案件；

（三）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

（四）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五）其他不宜速裁的案件。

第十四条 民商事案件速裁应当遵循简便、快捷、便民和注重调解的原则。

第十五条 民商事案件速裁应当遵循“速转、速送、速调、速审、速判、速结”以及“当天立案、当天移送、当

庭调解或宣判、当庭制作裁判文书、当庭送达文书”的速裁机制。

第十六条 民商事案件速裁采取“调审一体化”、“门诊式庭审”和“令状式判决”为特色的“当庭宣判或调解、立等可取”的审理模式。

第十七条 立案部门应于立案的当天将案件卷宗移送速裁团队。

第十八条 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案件材料，发现案件复杂不适宜速裁的，应当立即退回立案部门移送其他业务庭审理。

第十九条 速裁团队审查认为适宜速裁的，应当尽快确定开庭时间，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

第二十条 当事人均到庭的，且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本院可在告知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后，将有关情况记入笔录，立即开庭审理。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适用简易程序的速裁案件，可由本院指定或当事人自行约定不超过15天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由本院指定或当事人自行约定不超过7天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开审理的速裁案件，可以不受开庭3日前公布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规定的时限

制。

第二十二条 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的，速裁团队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保全材料移送至执行团队。执行团队应在收到保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全措施，并将相关材料移交给速裁团队。如需前往焦作市以外实施保全的，可以延至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速裁法官对认为有调解可能的案件，应及时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书可无需记载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仅载明调解方案。调解不成的，应及时安排开庭审理。

第二十四条 速裁案件庭审过程可灵活、简便安排，可直接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来举证、质证和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以及法庭调解等顺序限制。

第二十五条 速裁案件原则上应当庭宣判。如当事人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者法官认为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不当庭宣判。

当庭宣判时，法官应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判决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第二十六条 速裁案件当庭宣判的，可以采用令状式判决，文书只包含诉讼参与人称谓、原告诉讼请求和法院裁判主文，不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法院查明的事实及详细

裁判理由。

第二十七条 当庭宣判的，应当当庭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

第二十八条 对于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除当事人要求出具法律文书外，可以不出具法律文书，但应在庭审笔录中注明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速裁案件原则上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特殊情况可延长审限至3个月。

第三十条 以有利于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为目标，综合考量可比性、公平性、激励性、可操作性等因素，制定考核标准，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能。

【文书格式】

第三十一条 速裁案件的相关文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